资阳市雁江区2022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书 面）**

**2023年1月7日在资阳市雁江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资阳市雁江区财政局局长 何永根**

各位代表：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资阳市雁江区2022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财政预算草案提请区六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并请区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2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2年，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关心支持和上级主管部门的精心指导下，全区财政工作始终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紧紧围绕建设“阳光惠民财政”这一主线，认真贯彻落实兜牢“三保”底线、压减一般性支出、盘活存量资金、防范化解债务风险等各项上级决策部署，坚持“有保有压、有进有退、进退有度”的财政保障思路，集中财力支持做好“六稳”“六保”工作，财政运行总体平稳。现将全年财政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预算执行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收入规模保持稳定。**全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78551万元，增长4.2%。其中：税收收入98822万元，非税收入79729万元。按现行我区的财政体制，各镇无财政预算收入，因此，全区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为区本级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支出结构持续优化。**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512183万元，增长6.3%。其中：财政民生支出完成371333万元，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2.5%

**收支预算基本平衡。**全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78551万元，加上上级补助360207万元、上年结余资金45261万元、调入资金20000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64535万元和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2594万元等收入后，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681148万元。收入总量减去全区当年支出512183万元、上解上级支出42660万元、债务还本支出58775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45479万元等支出后，全区结余资金22051万元，因项目跨年实施需要结转下年继续使用22051万元。

**需要特别报告的是：**区级一般公共预算年初安排的预备费3000万元主要用于乡村振兴等民生支出。

2022年初区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12594万元，执行过程中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2594万元，加上年度执行过程中补充的45479万元，2022年末基金余额为45479万元。

以上收支数据均包含临空区、高新区托管乡镇、街道办完成数，其中收入13901万元（上级补助）、支出13901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预计完成252116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251003万元），加上上级补助3938万元、上年结余9117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109420万元后，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374591万元。全区政府性基金支出301470万元，加上债务还本支出43020万元、调出资金20000万元，支出总量为364490万元。收入总量减去支出总量后，全区结余资金10101万元。

以上收支数据均包含临空区、高新区托管乡镇、街道办完成数，其中收入2360万元（上级补助）、支出2360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621万元，为年初预算的88.7%，由于国有资本预算收入总量小，按照《预算法》规定，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用于平衡一般公共预算。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实现45910万元，加上上年结余资金92440万元后，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138350万元。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实现23986万元，主要用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支出。收入总量减去当年支出后，全区年末滚存结余114364万元。

**5．地方政府债务**

截至2022年底，全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965024万元，比2021年底增加72160万元，控制在省政府核定的债务限额979209万元内，债务风险整体可控。分类型看：全区一般债务限额326905万元，余额319120万元；专项债务限额652304万元，余额645904万元。

全区地方政府债务主要用于棚户区改造、老旧小区改造、农田改造等重点项目。

以上2022年区级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查批准。以上全区和区级预算执行情况，在完成决算审查汇总并与市财政办理结算后将会有一些变化，届时再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二）落实区人大预算决议和重点财政工作情况**

2022年，全区财政工作紧紧围绕区委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区六届人大一次会议预算决议要求，全面贯彻《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深化财政改革，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切实保障重点支出，着力防范化解财政运行风险，有力地促进了全区经济和社会事业平稳发展。

**一是强化预算收支管理，财政运行总体平稳。**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经济持续下行、减税降费、收入组织难等多重挑战，财税部门坚持依法征税，切实加强收入征管，顺利完成年度收入预算目标。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严格“三保”（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支出预算安排顺序，严控一般性支出，切实做到“三公”经费只减不增，坚持集中财力办大事，全力保障重点支出，持续优化支出结构。

**二是聚焦社会群众关切，民生保障持续增强。**坚持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加大民生投入，统筹财力解决教育、就业、医疗、社保、人居环境等群众关心关注的民生难题，财政民生支出完成371333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72.5%。通过强化资金保障，着力建立稳定和谐、可持续发展的教育、卫生、文化、科技等社会保障机制，努力保护修护自然资源，建设维护好生态良好的宜居雁江。

**三是加强政府债务管理，抓实风险防范化解。**坚持把政府债务管理摆在突出位置，着力于债券资金争取、到期债务处理等方面。通过沟通、协调和对接等方式，争取政府债券到期再融资置换95395万元，有效缓解了财政支出压力。注重做实项目，争取新增专项债券72800万元，有效推动了我区一批重点项目建设。坚持“加强管理、拓宽渠道、统筹安排”原则，全面清理核实债务余额，分类建立债务台账，动态更新债务信息，及时报告债务到期情况，提前筹集还本付息资金，通过到期债券再融资置换、债务展期、市场化融资以及资金调度等方式，累计化解和缓释存量债务537300万元，确保各类债务未发生违约事件，坚决守住不“拉爆”的底线。

**四是深化财税相关改革，监督管理精准到位。**持续推进政府采购改革，顺利完成了资阳市第一个“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的试点项目，实现了全流程的操作，打通了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电子化的“最后一公里”。深化国库集中支付改革，进一步完善金财网络系统建设，提高资金支付效率和安全性能，有效增强财政调控能力。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严格落实国省市财政部门要求，坚持以《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和技术标准为指导，实现了财政数据大集中，获取数据更高效、更全面，所有业务流程可追踪、可约束。在运行系统的过程中，简化了资金申报使用的流程，实现流程“三变化”，监管“三强化”，资金监管的力度更大，信息化程度更高，为资金的使用管理设定了电子安全线、警戒线。

**五是积极落实专项整治，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扎实开展地方财经秩序专项整治行动，成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单位自查自纠，落实复查整改，进一步严肃了财经纪律。全面开展资金使用绩效评价，从关口前移、前端发力、强化短板、突出重点使力。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预算执行过程中，通过会审、评估，提出评价意见，进一步强化事前、事中、事后监控质效。有序开展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紧紧围绕“节约政府投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这一核心，不断强化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累计评审预算项目371个，送审金额67515万元，审定金额59505万元，审减金额8010万元，平均审减率11.86%。

**六是健全国资管理制度，规范国有资产管理。**切实贯彻落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不断健全行政事业资产管理制度，运用“四川省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初步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资产信息管理体系，加强了对资产配置、使用、处置、收益等的管理，实现了对全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的有效动态监管，有效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全区区属国有企业全面完成全民所有制企业公司制改革，持续推动国有企业三年改革落地落实。充分挖掘闲置资产潜力，分阶段将部分闲置资产通过无偿或有偿方式划转给平台公司，有效盘活了闲置资产，增强了国有企业综合实力。

**（三）全区一般公共预算重点支出情况**

认真落实上级关于“有保有压”的相关政策要求，结合雁江实际，统筹安排财力，严格预算管理，集中财力支持民生事项、惠民政策、重点项目，推进经济社会协调稳定发展。

**一是支持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全区投入98156万元，强化社会保障和就业。全面执行困难群众救助、社会救助救济政策，坚持对特殊困难群体“应救尽救，应补尽补”原则，新建并投入使用养老服务综合体2家，增加养老床位54张，改造养老床位100张。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原则，积极应对职工返岗就业困境，推动稳岗就业、一次性留工培训等扶持政策，本年共计发放稳岗就业补贴637万元，惠及448户企业17714人次；补助771万元为全区347户企业15416人提供一次性留工培训支持。投入19984万元，确保城乡居民养老待遇按时足额兑现。投入10891万元，兑付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义务兵家庭优待和退役士兵经济补助等。

**二是支持卫生健康体系建设。**全区投入57152万元，支持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为广大人民群众撑起更加可靠的健康“保护伞”。推进医疗保障体系建设，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政策、分级诊疗制度全面落实，累计拨付基本公卫资金6960万元、村医补助949万元。落实“基本医疗保险、大病医疗保险、城乡医疗救助”梯次保障政策，切实减轻贫困患者住院诊疗费用负担，为贫困人口解决了看病难、报销难、给付难三大难题。

**三是支持农业农村发展。**投入99333万元，支持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其中：投入20873万元，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统筹38300万元，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5.5万亩、“五良融合”宜机化改造3230亩，启动沱江干流防洪堤建设7.2公里，支持中小河流治理、水库除险加固等，稳步提升粮食生产能力。投入17500万元，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稻谷补贴、农机购置补贴等惠农补贴和粮油储备政策，切实保障粮食安全。投入4500万元，支持血橙、生猪等特色农业产业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顺利通过省级验收，推动绿色农业扩面、提质、延链。投入3000万元，支持农村综合改革、建设美丽乡村、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继续落实脱贫人口小额信贷风险基金政策，新建立防返贫风险基金，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其中脱贫人口小额信贷风险基金1323万元，累计发放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含存量扶贫小额信贷）8009万元，累计惠及1894户脱贫户。

**四是支持教育文化发展。**全区投入教育资金99435万元，加快推进教育均衡发展，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其中，投入16000万元，新建雁江区第一小学城东分校，新增学位2500余个，有效解决城东新区适龄儿童就近入学问题。投入近5000万元，新建文明幼儿园、装饰装修宝莲幼儿园、拱城幼儿园等，预计新增公办幼儿园学位810个。投入近2000万元，改扩建伍隍镇、石岭镇等乡镇寄宿制学校，解决校点布局调整后部分学生寄宿需要。全年资助各类贫困学生20580人，资助金额达3500万元。全区投入文化资金2300万元，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支持文化事业和产业发展。投入免费开放和“村村通”、“户户通”资金794万元，进一步构建完善公共文化服务网络。

**五是支持统筹发展和安全。**投入17187万元，全面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工作要求，全力保障疫情防控经费，支持免费疫苗接种，建立PCR核酸实验室提升检测水平，支持隔离设施建设和防控物资购置等，有力筑牢疫情防控的人民防线。投入38万元，支持提升森林草原防灭火及应急救援能力。投入333万元，落实政法经费保障，推进“平安雁江”建设、禁毒工作和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等行动，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2022年财政工作成绩的取得，是区委正确领导的结果，是人大监督指导的结果，是政协关心支持的结果，是各级各部门共同努力的结果。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更应清醒地认识到财政运行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面临的困难：**一是**财政收入质量不高；**二是**“三保”支出压力巨大，财政资金保障乏力，收支矛盾异常突出；**三是**债务风险依然较大，风险防控任务艰巨等。对于这些问题和困难，我们将认真听取各位代表、各位委员的意见建议，采取有力措施逐步解决。

二、2023年财政预算草案

2023年是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编制好2023年预算，做好各项财政工作，对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的各项决策部署，保障经济平稳运行，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一）2023年财政收支形势分析**

**财政收入方面：**当前，宏观经济恢复性增长趋势初显，但外部环境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加之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减税降费政策持续实施，以及法、检两院上划，实际可用财力总量增幅较低，财政收入组织面临较大压力。预测我区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乏力，增幅将放缓。

**财政支出方面：**构建新发展格局、保障民生等方面资金需求较大，必保和应保支出较多，刚性支出进一步增长。特别是我区经济、社会事业发展历史欠账较多，还本付息额度将达历史新高，财政资金调度将面临十分艰巨的挑战。

综合判断，预计2023年财政收入增收幅度较小，但财政刚性支出增长需求较快，收支矛盾较大且在较长时期面临严峻考验。全区仍然要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把有限财力安排用在必保资金和重点项目上。

**（二）2023年财政预算安排基本原则**

**一是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积极财政政策要提升效能，科学稳妥、实事求是安排收支预算指标，保证财政支出强度，加快支出进度，积极带动扩大有效投资，兜牢民生底线，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二是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加大各类别、各层次资金统筹力度，强化财政预算资金、单位自有收入和政府资产资源统筹整合，加大对重点领域倾斜支持，确保重点支出保障有力。**三是坚持绩效导向、激励约束。**注重节用裕民，坚决反对铺张浪费，落实部门和单位主体责任，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完善预算安排多层次紧密挂钩机制，注重投入产出比，全面提升政策效能和资金效益。**四是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统筹平衡发展与安全、建设与负债，精打细算“过紧日子”，增强财政预算的可持续性，防范化解重大财政运行风险。

**（三）2023年收入预算和支出安排**

根据上级决策部署和相关口径要求以及区委确定的2023年全区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和重点任务，合理编制2023年预算。

**1．一般公共预算**

根据收入预算编制原则，综合考虑宏观经济运行、减税降费政策等因素影响，结合雁江区实际，2023年全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为179000万元，加上上级转移支付153099万元，调入政府性基金预算20000万元，扣除上解上级支出38358万元，全区收入总量为313741万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全区支出预算相应拟安排313741万元。减去对各镇财力性补助27374万元，扣除政府债券还本（一般债券）支出10811万元后，区级实际收入总量为275556万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区级支出预算相应拟安排275556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3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计收入250000万元，除调入一般公共预算20000万元及政府债券还本支出15710万元外，本级实际可安支出214290万元。相应安排本级支出214290万元：安排用于超龄失地农民保费391万元，污水处理厂项目支出5600万元，归还地方政府债务支出152000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付息支出20300万元，其余资金主要安排用于征地三项补偿、土地开发、城市公共设施建设或维护项目、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等项目。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为700万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及收支平衡原则，相应安排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700万元。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按有关政策规定，所有社会保险基金均已上划省市统筹管理，从2023年起，我区不再编制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5．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按照省委“三保一优一防”（保运转、保民生、保重点、优结构、防风险）财政工作方针，根据年度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宏观调控总体要求和年度预算平衡的需要，合理安排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保障各项重点支出资金需要。主要支出项目包括：

**教育支出方面：**拟安排资金76190万元。主要安排用于支持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补助薄弱学校改造，发放免学费、寄宿制贫困生生活补助、高中及中职助学金，实施“三区”人才支持计划，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和教育部门基本支出等。

**科学技术方面：**拟安排资金238万元。主要安排用于科技成果与转化扩散，开展科普活动，普及科学技术，参加各类科技创新大赛，科技部门基本支出等。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方面：**拟安排资金1771万元。主要安排用于旅游发展，旅游宣传，两馆一站免费开放，建设流动图书室，购买图书、期刊，开展各类文化活动，加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保护文物，农村公益电影放映，文化部门基本支出等。

**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拟安排资金35985万元。主要安排用于全面推进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助，城乡低保配套，城乡“三无”人员、“五保”对象和孤儿集中供养经费，残疾人生产生活补助，重度残疾人护理补助，高龄老人津贴，敬老院建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退役士兵安置，伤残、死亡抚恤，殡葬补助，其他民政福利事业支出，财政供养人员缴存养老保险，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及民政部门基本支出等。

**卫生健康方面：**拟安排资金28904万元。主要安排用于区级卫生医疗单位补助，城乡居民医疗区级配套，基层医疗机构基本药物区级配套经费，基本公共卫生区级补助，支持公立医院发展，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补助，村卫生室运行补助，医疗服务能力提升，计划生育事业费，疾病预防控制（含艾滋病防治），支持中医药事业发展，自愿免费婚检，财政供养人员缴存医疗保险及卫生健康部门基本支出等。

**节能环保方面：**拟安排资金655万元。主要安排用于城乡环境综合整治等。

**城乡社区方面：**拟安排资金6038万元。主要安排用于城市建设完善、改造提升，城乡社区公共设施维修维护，园林绿化管护，城乡社区环境卫生管理，城市公共照明，城市规划，信访维稳，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查，沼气管理，城管执法，街道办事处及城市规划管理部门基本支出等。

**农林水方面：**拟安排资金32173万元（其中乡村振兴支出11433万元）。主要安排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中央和省级农业发展项目政策性配套，现代农业发展建设资金，农村综合开发，病虫害控制，农产品质量安全，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野生动物保护，退耕还林，防汛抗旱，水产渔政监管，饮水安全，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经费保障以及区级农口部门基本支出等。

**交通运输方面：**拟安排资金3930万元。主要安排用于交通事业发展，交通治超协管，公路养护维护，交通部门基本支出等。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方面：**拟安排资金495万元。主要安排用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等。

**商业服务业方面：**拟安排资金319万元。主要安排用于区供销社日常基本支出等。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方面：**拟安排资金608万元。主要安排用于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气象事务支出等。

**住房保障方面：**拟安排资金12181万元。主要安排用于公共租赁住房，财政供养人员缴存住房公积金支出等。

**粮油物资储备方面：**拟安排资金16万元。主要安排用于粮食物资管理支出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方面：**拟安排资金2002万元。主要安排用于安全监管，应急救援，消防事务及地质灾害防治支出等。

**公共服务方面（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国防支出及公共安全支出）：**拟安排资金33273万元。主要安排用于政府机构提供基本公共服务、保障公共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加强社会管理和兵役征集等。

**区级预备费：**拟安排资金5000万元。主要安排用于预算执行中难以预见的特殊开支。

**债务付息方面：**拟安排资金10200万元。主要安排用于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其他方面：**拟安排资金25578万元。主要安排用于预留绩效目标奖、政府购买服务及预算执行过程中需追加预算的事项。

以上2023年区级预算草案，请予审查批准。除涉密单位外，区级94个部门2023年部门预算草案已全部报送大会，请予审查。

**（四）2023年财政工作**

2023年全区将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财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重要要求，认真落实区委各项决策部署和本次人代会关于财政预算的审查意见和相关决议决定，更好发挥财政职能作用，维护社会稳定和谐，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是不断突出党建工作，确保党对财政工作的领导。**坚持和加强党对财政工作的领导，坚定财政工作的正确政治方向。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决策部署上来。认真落实上级党委、政府关于财政工作的决策部署，确保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及各项财政政策不折不扣落地落实。进一步夯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纵深推进财政系统党的建设，持之以恒正风肃纪，为更好履行公共财政职能提供坚强保障。

**二是加力强化收支管理，确保财政运行总体平稳。**在收入方面，积极应对经济下行压力，全面落实中央减税降费政策，努力培植和涵养财源，坚持依法征税，提高收入质量，增强收入增长可持续性。在支出方面，继续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政府关于继续过紧日子的要求，勤俭办事、厉行节约，坚持“三保”支出优先顺序，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充分发挥社会稳定“压舱石”作用。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加大资金统筹力度，用好新增下达的债券资金，多渠道筹措资金，提高财政资金配置和使用绩效，提升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质量。

**三是持续抓好风险防控，确保债务规模稳步下降。**进一步规范政府性债务管理，全面清理核实债务余额、还本付息日期等重要信息，分类建立债务台账，动态更新债务信息，确保各类债务数据真实准确。充分利用债务监测管理系统，积极运用政府债务率、债务付息支出占比等监测指标，科学监控政府债务规模和风险，通过统筹各类资金、市场化融资借新还旧、到期债券再融资等方式接续债务、缓释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债务风险的底线。

**四是继续深化财政改革，确保财政监管提质增效。**围绕提升财政治理能力现代化，深入推进财政改革。强化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逐步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运用”预算管理机制。巩固深化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推进网络监管平台体系建设，研究建立现代财政预算执行全过程动态监控体系。认真落实新形势下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要求，切实加强重大财政政策落实、财经纪律执行等监督检查，确保各项纪律要求落到实处。